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716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建隆

上列被告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8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非法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關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且其族群量未逾越環境容許量，又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予以騷擾、虐待」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且其族群量未逾越環境容許量，不得予以騷擾、虐待」，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條第10款規定：「騷擾」係指以藥品、器物或其他方法，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又綠蠵龜為乃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觸摸、餵食，此迭經新聞媒體報導而為公眾所週知，又因海龜皮膚上通常有保護黏液，若人類因好奇而觸碰，可能會害其遭到細菌感染，且其乃容易緊張之生物，若遭突然觸摸，會使其受驚逃離，未來可能不再洄游到原地，甚至造成死傷等情，亦經海洋委員會向大眾說明宣導。被告於浮潛時，擅自觸摸上開綠蠵龜之龜甲，致其游向改變，顯已對該綠蠵龜造成干擾，自屬騷擾行為甚明。

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依同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之非法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罪論處。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保育野生動物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之規範，率爾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綠蠵龜，使瀕臨絕種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更陷危機，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騷擾之手段、騷擾時間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項】**

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

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2條第1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二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  
02 動物者。

03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04 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05 **【附件】**

0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1年度偵字第8674號

08 被 告 甲○○ 男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甲○○前因詐欺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於民  
13 國110年6月3日判決確定，現仍在緩刑期間，仍不知悔改。  
14 其應知悉綠蠵龜（學名：Chelonia mydas）係經行政院農業  
15 委員會公告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且其族群量未逾越環境容  
16 許量，又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予以騷擾、虐待。竟基  
17 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犯意，於111年6月18日16時許，在  
18 屏東縣琉球鄉花瓶岩附近海域進行潛水活動時，見綠蠵龜1  
19 隻游經該海域，以手觸摸該綠蠵龜龜殼約1分鐘以進行拍  
20 照，以此方式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綠蠵龜。嗣因目擊者將該  
21 過程拍攝成影片並報案，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海洋委員會  
22 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報告偵辦。

23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4 諱，並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公告、國立屏  
25 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於111年6月30日出具之物  
26 種鑑定書、鑑定照片1張、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監視錄影  
27 翻拍相片8張、被告浮潛設備相片4張附卷可稽，足證被告自  
28 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9 三、按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  
30 或為其他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  
31 查，綠蠵龜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8年3月4日以農林務字  
32 第0981700180號函明令公告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條第2項瀕  
33 臨絕種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即推認國人均應知悉。核被告所

為，係未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條件，而犯  
同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之非法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檢察官 劉俊儀